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46015904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依據：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業經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修正後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係指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每學期第七週至第八週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十五週至十七週實施。
- 三、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一）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 （二）服務學習。
 - （三）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 （四）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五）其他經開課單位提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
- 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
 - （一）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四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
 - （二）單一課程有效問卷填答人數達四人且填答率達二分之一者，該科目之分數方列入採計；但教師所有所授科目有效問卷填答人數及填答率皆未達前開門檻時，所有授課科目之分數仍予保留但不採計。
- 五、教學發展中心得提供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供校長及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作為教學改進、教師評鑑、系所評鑑之參考；並另送人事室備考。
- 六、期中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僅提供學生自評與回饋意見。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每學期之調查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統計，確認全校教師皆已繳交當學期學生

成績後的第二個工作天，開放全校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七、專任教師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下列（一）或（二）款情形者，須接受領航活動輔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製作受領航教師名單送達該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該所屬單位主管應進行訪談瞭解原因，並將紀錄會簽教學發展中心。受領航教師應擬定「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書」，並於接受領航教師輔導後，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一）單一學期「所有採計科目的分數總平均未達三分」。

（二）連續兩學期「所有採計科目的分數總平均未達三點五分」。

（三）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提升教學品質之研習活動，除邀請教師自由參加外，受領航教師應一律參加。

（四）教學發展中心得聘請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或該學院教評結果優良之教師，協助進行「同儕觀摩」之課程指導。

（五）受領航教師應於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內，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校內外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

（六）受領航教師於接受領航活動期間不得超支鐘點（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校外兼課。

八、兼任教師符合第七點第（一）或（二）款情形者，經聘任單位之相關程序及會議審議後，若審議結果為不續聘，則自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公佈之當學期起二年內不得聘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